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

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研究成果優秀之研究生，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凡在本系就學期間，發表於SCI或國、內外其他具有編審制度且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標頭單位須註明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且為第一作者之在學研究生均可申請。
- 三、申請辦法：每年畢業離校三個月前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推薦後，檢附期刊論文抽印本或 in press-manuscript 及 accept letter 二份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經系辦公室業務承辦人員初審，後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複審通過，即於申請日次月由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核給獎學金。
- 五、經費來源：於每年度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提撥作為本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獎學金，其額度由委員會訂定之。
- 六、獎勵方式：SCI論文每名核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其他非SCI學術論文核給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以茲鼓勵。
- 七、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